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退化
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十三）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7745746.58.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昌禾农牧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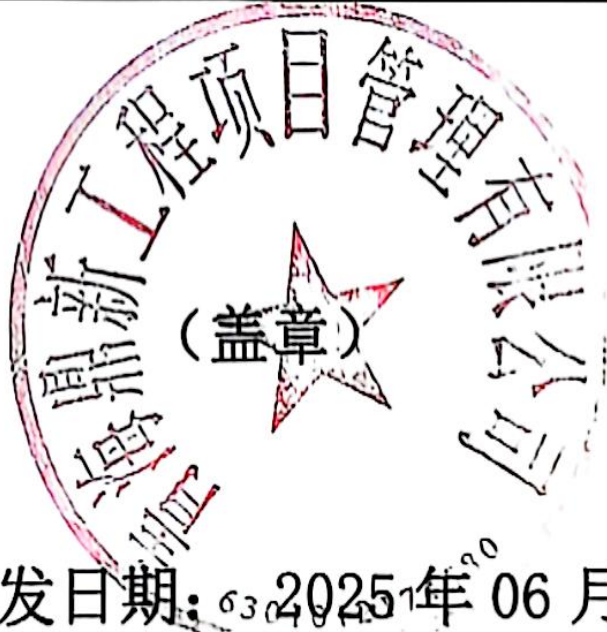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昌禾农牧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提交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响应文件，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务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包号	包十三
项目类别	货物
交货期	30 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成交价	小写：7745746.58 元 大写：柒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成交内容	牧草专用肥 1542562.75 公斤，颗粒有机肥 3176232 公斤，包含长短途运输；
备注	1、合同签订依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采购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 退化
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十三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7745746.58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昌禾农牧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

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方：青海昌禾农牧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2024-2025 年）招标文件》和《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作业设计》的规定，为保质保量完成肥料供货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柒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7745746.58 元），合同总价包含供货肥料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十三 标段肥料供货。

本标段供货具体位置：大武乡、大武镇、下大武乡

第二条 供货内容及规模

肥料规格及数量：牧草专用肥：50kg/袋 1542562.75公斤

颗粒有机肥：50kg/袋 3176232公斤

建设内容及规模：人工种草肥料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30 天。交货地点：大武乡、大武镇、下大武乡。

第四条 货物要求

1.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 (NY/T525-2021)。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 (BB 肥)，参照《掺混肥料 (BB 肥) 国家标准 GB/T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_{2O5}+K_2O \geq 35\%$ ，相关标准详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5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 (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的质量分数 a，%	≥ 4.0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 (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GI)，%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表 6-6 掺混肥料 (BB 肥) 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总养分 (N+P: 0s+k: 0) 质量分数 a，%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b%		≥ 60
水分 (H: 0) 的质量分数，%2.0		≤ 2.0
粒度 (2.00mm4.00mm)，% 70		≥ 90
氯离子，%	未标“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氯 (低氯)”产品	≤ 15.0
	标识“含氯 (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以单质计)，%	有效钙 (Ca)	≥ 1.0
	有效镁 (Me)	≥ 1.0
	总硫 (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以单质计)，%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不做检验和判定。指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指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 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 (高氯)”，标明“含氯 (高氯)”的质量分数可不作检验和判定。		
d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2. 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3. 产品的包装一律由乙方负责，要有检验标签。
4. 其他质量及保质：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小写：2323723.97 元，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小写：5034735.27 元，（在供货期间，可按实际进度供货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该 65% 项目款的相应比例款项，需附监理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387287.32 元的质保金通过上级验收后再依据相关要求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 3%计算，最高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其它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七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肥料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0337509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8日

